

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府法制字第 1100005405 號令制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：
- 一 機關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機關、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 - 二 機構：本府所屬機構。
 - 三 學校：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- 四 法人及團體：本府社政主管單位許可立(備)案之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社會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。
- 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，檢具補助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，向本府申請。
- 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- 一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 - 二 經費編列、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- 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
- 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具有績效者，得申請獎勵之：
- 一 企劃並執行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。
 - 二 培訓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才。
 - 三 研發各項家庭教育課程教材。
 - 四 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。
 - 五 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調查、研究或出版專輯。
 - 六 從事偏遠地區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。
 - 七 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。
- 前項獎勵之核給，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。
- 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牌。
- 第七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、獎勵之申請案，得遴聘學者、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
-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、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；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；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：

- 一 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
- 二 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。
- 三 執行成效不佳。
- 四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